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2186號

原告 詹文輝

訴訟代理人 吳永鴻律師

複代理人 黃恭頌

被告 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張美穗

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中維

被告 李蕙如

張中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張美穗、李蕙如、張中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捌萬柒仟伍佰元，及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分別自附表一「到期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張美穗、李蕙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壹萬肆仟元，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及分別自附表二「到期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02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貳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0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迪奧瑪斯國
04 際有限公司、張美穗、李蕙如、張中維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捌萬
05 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迪奧瑪斯國
07 際有限公司、張美穗、李蕙如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壹萬肆仟元為
08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一、被告李蕙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
12 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原告善意持有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簽發、被告迪奧瑪斯
16 國際有限公司、張美穗、李蕙如、張中維背書，以中國信託
17 銀行萬華分行為付款人，票號為DK00000000、DK00000000，發
18 票日分別為109年9月10日、109年9月15日，票面金額共計為
19 新臺幣（下同）358萬7500元整之支票2紙（下簡稱系爭支票
20 A），詎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及109年9月18日分別提示前
21 開票據請求付款，竟遭「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嗣經原告
22 屢次催索，被告等均置之不理，迄今猶不給付。

23 (二)另原告善意持有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簽發、被告迪奧瑪
24 斯國際有限公司、張美穗、李蕙如背書，以中國信託銀行萬
25 華分行為付款人，票號為DK00000000、DK00000000，發票日分
26 別為109年9月25日、109年10月10日，票面金額共計為311萬
27 4000元整之支票2紙（以下簡稱系爭支票B），詎原告於民國10
28 9年9月28日及109年10月19日分別提示前開票據請求付款，
29 竟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退票，嗣經原告屢次
30 催索，被告等均置之不理，迄今猶不給付。

31 (三)為此，依據前開票據A、B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揭票款。並聲

明：

1.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張美穗、李蕙如、張中維應連帶給付原告358萬7500元整，及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2.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張美穗、李蕙如應連帶給付原告311萬4000元整，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兼法代張美穗辯稱：

我不知道發生什麼事，因為公司都是在先生處理，所以不知道發生什麼事。

三、被告張中維辯稱：

我們有與原告協商如何歸還。

四、被告李蕙如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等既為發票人及背書人，而系爭支票被告等自應依票載金額、日期，擔保支票之支付，查原告善意持有前開系爭支票，經提示而未獲付款，嗣經原告催討，被告等仍不為給付，原告自得依法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雖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兼法代張美穗為如上抗辯，惟其既已授權其夫於系爭支票A、B用印，依法自應負發票人責任。至於被告張中維辯稱：我們有與原告協商如何歸還云云，僅能作為其後有與原告協商之意願，惟原告並未同意，自不能作為拒絕付款之理由。

(二)從而，原告依據系爭票據A、B之法律關係，請求1.被告右肩

上國際有限公司、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張美穗、李蕙如、張中維應連帶給付原告358萬750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及2.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張美穗、李蕙如應連帶給付原告311萬400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萬7429元	
合 計	6萬7429元	